

##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大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2024-033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廖大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日